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事项。

二、关于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已运作两年多，其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次延长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事项不涉及公司新增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公司参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劫：_____

蔡少河：_____

何 杰：_____

2021年2月1日